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北簡字第62號

原告 伍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珠

訴訟代理人 陳純吉

被告 李曙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兌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7,6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，而被告既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支票發票人、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

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自應依支票上所載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並依上開規定給付利息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本得請求被告給付票款457,600元，及自系爭支票提示日即108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然原告僅請求自108年1月11日起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
書記官 蕭宛琴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	票據號碼
1	108年1月10日	457,600元	108年1月10日	AE0000000